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先歌国际”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与原辅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原辅导机构”）签署《终止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11月26日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终止辅导申请：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2月3日确认辅导对象终止辅导。2024年12月3日，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2月9日重新确认了辅导备案，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期辅导期间，根据辅导工作安排，胡天一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兼组长，浙商证券新增黄磊为辅导小组组长，另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管丽倩、李子韵。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黄磊、管丽倩、李子韵、张谢波、田霈、石任清，其中黄磊为辅导小组组长。新增人员简历如下：

黄磊：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执业资格、经济学硕士。曾参与净诺科技、传音控股（688036）、维尼健康首发项目；一心堂（002727）再融资项目；深圳能源收购克田水电站并购项目、深投控战略配售万科H股、深投控收购铁汉生态等财务顾问项目。

管丽倩：保荐代表人、法律执业资格、金融硕士。曾参与爱克股份 IPO、星辰科技精选层挂牌项目、双杰电气非公开项目、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债等。

李子韵：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执业资格。曾参与知学云 IPO、广州科莱瑞迪 IPO、尚荣医疗非公开项目、京东方非公开发行项目，京东方 2019 年 300 亿元永续债项目，传化智联公司债项目，川金诺非公开项目，阳普医疗收购广州惠侨财务顾问项目，西部路桥等私募债项目，华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铁汉生态优先股项目。

以上辅导人员均系浙商证券的正式在册员工，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

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开始进行相关辅导工作，深圳证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重新确认了辅导备案。鉴于现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辅导备案仍延续原辅导备案日期确认，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

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组织辅导培训、访谈部门负责人、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现场答疑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结合先歌国际的实际情况，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先歌国际及相关人员持续跟进辅导培训，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先歌国际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和监管最新要求，并通过分析近期 IPO 上市案例使其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日常辅导工作中，对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进行诊断，并提供专业咨询和答疑及时协助解决。

2、会同各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3、通过与公司持续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持续跟踪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产业政策、业务与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督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解决方案，并出具专项备忘录督促公司从各个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内控不完善的地方，提出切实可行的规范意见，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需持续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

2、公司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能够有效得到执行；同时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实行规范化运作程序，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预计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为：黄磊、管丽倩、李子韵、张谢波、田霏、石任清，辅导小组将继续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对辅导对象开展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辅导工作。

浙商证券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股权变动的相关事项，继续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辅导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签字签章页)

辅导人员： 黄磊 管丽倩 李子韵
黄磊 管丽倩 李子韵
张谢波 田霏 石任清
张谢波 田霏 石任清

